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1)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2)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v)委聘哲慧進行獨立檢討；及(v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四個月內，將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連同有關年度賬目寄發予每一位股東。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寄發有關年報及年度賬目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由於完成獨立檢討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需要額外時間，以及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日期仍有待決定，故本公司未能透過於指定時限內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全面遵從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日期以及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日期。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